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6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06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14年3月14日召開「114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3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14006471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林委員貞秀、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姿云、陳委員碩怡、張委員景舜、虞委員承宗、黃委員仁宏、周委員淑惠、戴委員宏一、鄧委員勝軒、洪委員玄如、蔡委員宜靜、邱委員子芸、徐委員暉亭、張曉昱建築師事務所、王國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建造管理科(建造股各承辦)

局長 李正偉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張曉昱建築師事務所

案 由：梧棲區港口段 158、163、168、171、174、182、183、190、191、194、195、200、201、106-1 地號等 14 筆土地，設置新建常溫一體式全自動化立體倉儲一座，是否得依 108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300 號函，認定為雜項工作物，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基地內設置新建常溫一體式全自動化立體倉儲一座：

- 一、常溫一體式全自動化無人立體倉儲運行模式：貨品進出透過自動化輸送系統進入常溫一體式全自動化無人立體倉儲後，以自動存取機進行無人化存取貨品工作。
- 二、立體倉儲與一般倉儲間，均以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予以區劃（含自動化貨品進出口）。
- 三、內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300 號函，針對低溫一體式全自動化無人立體倉儲以「非供人員活動使用」精神，得以雜項執照方式申請；另 110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 2 次會議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同意相近自動化倉儲得以雜項執照方式申請在案。

決 議：本案依建築物建造解說影片亦有鋼骨結構，請釐清本次申請倉儲空間之構造別，並提供臺南或其他縣市相關實際案例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王國聰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北區文正段 110-35、111-107 及 111-119 地號等 3 筆土地，是否適用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私有土地北區文正段 110-35 地號土地係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分割自同段 110-2 地號土地，分割時間點不符「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惟 110-35 及 110-2 地號皆屬私人所有，如以前開 2 筆土地共同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是否符合「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

- 一、本案私有土地原為文正段 110-2、111-9、111-95 及 111-96 地號等 4 筆土地，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辦理合併分割，另 111-119 地號國有地係逕為分割自 111-16 地號國有地。
- 二、因文正段 111-107 及 11-119 地號國有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圖所示，與本案私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原應屬一完整之住宅區。
- 三、本案 111-107 及 111-119 地號等 2 筆國有地現況為無法進出之裡地，且實質上以圍牆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範圍隔開，該校領有 101 年中都建字 3451 號建造執照，即以保留地方式整界排除於學校使用之外，考量住宅區土地使用之完整性與該土地確實於校園之外，謹請同意核發以 110-35 及 110-2 地號私有土地申請與 111-107、111-119 地號公有土地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

決議：

- 一、本案雖已完成土地分割，惟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住宅區可作為學校使用，應於畸零地合併證明申請時一併納入公有地範圍檢討。
- 二、請土地所有人逕洽該校，倘住宅區之公有土地範圍已無需建造作為學校使用之必要，應轉為非公用土地，並移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陸、散會：15：40